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30號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黃○好

代 理 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子衡律師

相 對 人 徐○

代 理 人 林倪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諮商心理師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黃○瑜、徐○承之程序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，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於必要時，亦得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；又涉及未成年女子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時，宜依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選任程序監理人。家事事件法第109條、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第22條分別定(訂)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、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尊重多元文化，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，選任為程序監理人，亦有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黃○瑜(000年0月00日生)、徐○承(000年0月00日生)，嗣雙方於112年3月21日離婚，就未成年子女黃○瑜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有約定親權人，仍維持共同行使之狀，未成年子女徐○承則約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任之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

01 離婚協議書為證。現相對人聲請酌定、改定為未成年子女黃
02 ○瑜、徐○承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。本院認未成年子女黃
03 ○瑜、徐○承現分別為11歲、8歲，而兩造就未成年子女之
04 親權行使互有爭執，為免影響將來未成年子女生活之穩定度
05 及安全性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，宜選任程序監理
06 人。復經本院審酌心理諮商師甲○○係經司法院造冊之程序
07 監理人人選，具有性別平權意識、處理家事事件知識與實務
08 工作經驗，及家庭系統動力智識之實務工作經驗，足認由其
09 擔任未成年子女黃○瑜、徐○承之程序監理人，可充分保障
10 未成年子女之權益，復經甲○○心理諮商師同意擔任之，爰
11 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蕭訓慧